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利豐零售集團成員



2004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的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文件載有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資料。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本文件內容含有誤導成份；及(3)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 集團營業額	+15%	403,700,000港元	349,600,000港元
• 集團溢利	+17%	8,509,000港元	7,256,000港元
• 每股盈利(基本)	+18%	1.3仙	1.1仙

摘 要

- ☑ 香港經濟前景向好，加上零售市道復甦，因此營業額及溢利表現優異。
- ☑ 香港店舖數目於本季內增添4家至190家。
- ☑ 廣州店舖數目於本季內增添3家至10家。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466,675,000港元，且無銀行借貸。
- ☑ 由於零售物業出現投機活動，以致業主對市場有不符實際的期望，令店舖租金出現上升壓力。
- ☑ 未來數月將專注拓展廣州及珠江三角洲的店舖網絡。

主席報告

財務概覽

本人欣然呈報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業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香港經濟全面復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均錄得理想增長。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第一季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5%至403,700,000港元。香港及廣州之可供比較店舖營業額（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內全季均存在之店舖），分別較二零零三年第一季上升5%及10%。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末，本集團於香港設有190家店舖，而於廣州設有10家店舖。相對二零零三年第一季，本集團於香港設有168家店舖，而於廣州則設有4家店舖。

由於促銷收入及供應商之獎勵回扣增加，本集團的邊際利潤（利息收入除外）由二零零三年之31%輕微增至二零零四年之31.3%。

行政開支及店舖開支所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均較去年下降。由於營業額上升，加上店舖營運及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下降，因此本季度股東應佔溢利上升17%至8,509,000港元。

香港業務回顧

香港經濟自二零零三年第四季開始復甦，延續至二零零四年第一季表現仍理想，股市表現強勁，房地產市道興旺，而國內來港旅客持續上升。

二零零四年首兩月，香港零售總營業金額較去年同期上升8%*，反映本地消費需求持續復甦，而來港旅客繼續增長。

消費市場氣氛好轉，本集團第一季營業有出色的表現。可供比較店舖之營業額大幅上升5%，扭轉了過去兩年的跌勢。

* 按政府統計處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發表之「二零零四年二月份的零售業銷貨額臨時統計數字」。



廣州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第一季末在廣州經營店舖的數目已達10家，正好讓本集團著手展開建立品牌及推廣獨家出品的新一輪宣傳策略。

由本集團擁有舖址、地點極佳的第十家店舖隆重開業，大收宣傳的效果；為慶祝店舖開幕而舉行的一連串活動，不但吸引傳媒報導，更可招徠顧客及促進營業。

此外，為促銷一系列的新出食品，我們進行多個主題推廣宣傳。令人鼓舞的是，新出品甚受顧客歡迎，而專為特別節日推出的禮品裝糖果朱古力，銷路亦極理想。

營運方面，本集團施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行之有效，進一步增加店舖的毛利。

業務展望

經過「沙士」肆虐一年後，香港及廣州的經濟指標均顯示今年的經濟將有理想增長。

本集團對今年餘下三季的業務表現保持樂觀。第一季的業績表現優於預期，更令我們充滿信心。

本集團在廣州的業務，重心將為加快擴展店舖網絡、控制經營成本及減低資本開支。為促進店舖顧客人流及提高交易金額，我們的市場推廣兩大目標是建立品牌及推廣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準備拓展珠江三角洲的其他市場。

香港方面，我們的經營策略重點是促進銷售及提高邊際利潤，以致力提升溢利。

唯一需要提防的是市場發展，自農曆新年以後，香港零售店舖物業的投機活動增加，以致業主對租值有不符實際的期望，令零售店舖租金急升。不過，預期到二零零四年後期，零售租金將回復至較合理的水平。



面對目前的市況，本集團打算採取謹慎小心的態度，而非魯莽承擔過高的租金水平。因此，未來短期內，在香港開設新店舖的計劃將稍為放緩。

總括來說，香港及廣州的經濟環境於本年餘下三季將持續向好，為業務增長擴展提供良好機遇，而本集團對此已有充分準備，可全面掌握先機。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

執行董事：

楊立彬 (行政總裁)

李國豪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主席)

馮國綸博士

劉不凡

黃玉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03,700	349,600
銷售成本		(305,059)	(264,638)
毛利		98,641	84,962
其他收益	2	29,138	24,919
店舖開支		(96,585)	(84,559)
分銷成本		(6,856)	(5,080)
行政開支		(14,699)	(12,770)
除稅前溢利		9,639	7,472
稅項	3	(2,362)	(1,473)
除稅後溢利		7,277	5,999
少數股東權益		1,232	1,257
股東應佔溢利		<u>8,509</u>	<u>7,256</u>
每股基本盈利	4	<u>1.3仙</u>	<u>1.1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釋義）編製。本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2.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便利店。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收益	403,700	349,600
其他收益		
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	23,164	20,023
服務項目收入	4,374	3,258
利息收入	1,600	1,638
	29,138	24,919
總收益	432,838	374,519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為貨品送達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乃按與供應商協議之條款確認。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提撥準備。由於本集團可利用過去數年之承前稅收損失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337	—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025	1,673
稅率提高產生之遞延稅項	—	(200)
稅項	<u>2,362</u>	<u>1,473</u>

4.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8,5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256,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加權平均股數669,547,692股（二零零三年：667,639,333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攤薄潛在股份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6. 股東應佔中國業務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中國業務之虧損為2,2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17,000港元）。

7.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115,076	177,087	13,433	43	28,688	334,327
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						
— 遞延稅項	—	—	—	—	—	—
— 長期服務金負債	—	—	—	—	—	—
一月一日，經重列	115,076	177,087	13,433	43	28,688	334,327
發行股份	623	—	—	—	—	623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	—	—	—	8,509	8,509
三月三十一日	<u>115,699</u>	<u>177,087</u>	<u>13,433</u>	<u>43</u>	<u>37,197</u>	<u>343,459</u>
組成如下：						
儲備						323,353
二零零三年末期息						20,106
						<u>343,459</u>

競爭權益

於本期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競爭業務或可能成為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須符合的交易必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分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373,692,000	—	公司 (附註1)	55.78%
馮國綸博士	373,692,000	—	公司 (附註1)	55.78%
楊立彬先生	17,896,000	1,300,000 (附註2)	個人／ 實益持有人	2.87%
李國豪先生	2,676,000	250,000 (附註3)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43%
劉不凡先生	2,390,000	—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36%
黃玉娜女士	1,338,000	250,000 (附註4)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23%
錢果豐博士	1,000,000	—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14%

主要相聯法團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分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7,549,123	—	公司 (附註5)	
			871,052	—	公司 (附註1及6)	84.80%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6,800,000	—	公司 (附註7)	
			—	130,000 (附註8)	個人／ 實益持有人	
			—	160,000 (附註9)	個人／ 實益持有人	70.55%
	可贖回參與 性優先股	3,060,000	—	公司 (附註7)	10.41%	
馮國綸博士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7,549,123	—	公司 (附註5)	76.02%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6,800,000	—	公司 (附註7)	67.66%
		可贖回參與 性優先股	3,060,000	—	公司 (附註7)	10.41%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分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劉不凡先生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	32,500 (附註8)	個人/ 實益持有人	
				32,500 (附註10)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65%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King Lun」）及本公司之權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豁免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9條披露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因此，「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之公司僅屬本公司之主要相聯法團。

附註：

- King Lun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73,692,000股股份。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擁有1,332,840股King Lun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0%。馮國綸博士擁有King Lun餘下50%已發行股本。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楊立彬先生獲授可認購1,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李國豪先生獲授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黃玉娜女士獲授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 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持有7,549,123股Li & Fung (Gemini) Limited（「LFG」）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持有之公司擁有871,052股LFG股份。

7. LFG持有6,800,000股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LFD」) 全面投票權普通股及3,060,000股可贖回參與性優先股。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及(5)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及於LFG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8. 馮國經博士及劉不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LFD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全面投票權普通股(「LFD股份」) 130,000股及32,500股。該等購股權已全部授予馮國經博士及劉不凡先生。該等股份購股權可於下列三者最早發生日期後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按每股LFD股份1美元行使：(a)發生LFD股份首次公開售股之通知之日；(b)發出有關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LFD業務或股份之通知之日；及(c)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馮國經博士獲授購股權認購LFD股份，乃若干LFD投資者在LFD公開發售股份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股份時，當其所達致之全部已攤薄總預計內部回報率超過每年30%後，每超一個整數的百份點，馮博士將獲授16,000股LFD股份，惟總數以160,000股為限。如上文附註(8)所述，購股權可於公開發售股份或業務通知發出後(以最早發生日期為準)的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按每股LFD股份1美元行使。
1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劉不凡先生獲授購股權認購LFD股份，乃若干LFD投資者在LFD公開發售股份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股份時，當其所達致之全部已攤薄總預計內部回報率超過每年30%後，每超一個整數的百份點，劉先生將獲授3,250股LFD股份，惟總數以32,500股為限。如上文附註(8)所述，購股權可於公開發售股份或業務通知發出後(以最早發生日期為準)的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按每股LFD股份1美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合計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分率 (大約)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373,692,000	公司 (附註1)	55.78%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54,510,000	公司 (附註2)	8.14%
Overlook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34,272,000	其他 (附註3)	5.12%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King Lun」)透過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間接全資擁有利豐零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ng Lun、利豐零售及利豐(1937)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請亦參閱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
2. 該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透過一連串全資擁有公司(包括Colonial Ltd,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 2) Pty Limited, 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First State Investment (UK Holdings) Limited, SI Holdings Limited,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 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間接持有。
3. 該等股份由Overlook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以Overlook Investments L.P.普通合夥人身份直接持有，Overlook Investments L.P.為The Overlook Partners Fund L.P.普通合夥人。Overlook Investments (BVI) Limited由Richard Hurd Lawrence, Jr.及Dee Macleod Lawrence共同持有，彼等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共有四位，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果豐博士、區文中先生及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劉不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錢果豐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